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楊雯琄

陳嘉琪

被告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二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75廳民一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二人對被告各別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楊雯琄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；原告陳嘉琪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